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2020〕4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批复

市发展改革委：

沪发改法〔2020〕11号文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方案》实施要对标对表国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最新要求，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作为本市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的先手棋，构建“一网三平台”运作模式，推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全面提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交易分平台全过程电子化交易水平，实现统一规则、统一管理。

二、要充分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有关项目实施载体做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工作，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职责；指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抓好分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会同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资金的保障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方案》实施进展评估，注意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020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印发
